

1956-1957年中共领导集体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历史考察与启示

阚和庆

2011-08-18 09:37:53

阚和庆

内容摘要: 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初,我国不少地方发生罢工、罢课和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领导人科学分析了群体性事件的主导原因,确立了正确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和方法,并提出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对策。这时期中共领导人处理群体性事件的探索,奠定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基石,对于当前应对群体性事件仍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毛泽东;群体性事件;人民内部矛盾

作者简介: 阚和庆,(1976.9-)男,汉族,安徽宿州人,法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群体性事件一般是指具有某些共同利益的群体,在利益受到损害或不能获得满足时,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通过非常规途径,以求解决问题,并造成一定消极社会影响的事件。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初,我国不少地方发生了罢工、罢课和请愿等群体性事件,引起中共领导人的关注。在半年内,“大约共有一万多工人罢工,一万多学生罢课。”^[1]如何处理这些群体性事件,对于执政仅数年、刚刚走出大规模阶级斗争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是一项新的、严峻的课题,考验着中共领导人的政治智慧和执政能力。以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对如何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探索,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执政理论,奠定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基石,而且对于新形势下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一、科学分析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导原因

正确认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是有效应对和处理的前提。对于当时群体性事件的原因,中共领导一方面认为苏共二十大及波匈事件的影响、反革命分子的存在,是值得注意的外部因素;另一方面也客观地认识到,当时的情况是“敌我矛盾已经基本解决”,“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这表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领导人开始跳出阶级斗争的思维模式,意识到应该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特点和规律出发,把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主导原因。

(一) 领导机关存在官僚主义作风

官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长时期剥削阶级统治的必然产物。由于旧的思想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经济文化的落后及某些具体制度、体制的缺陷,我国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仍不可避免地受到官僚主义的影响,成为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土壤。毛泽东认为:“发生闹事的更重要的因素,还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的错误,有一些是要由上级机关负责,不能全怪下面。”^[2]《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群众闹事“这类事件的发生,首先是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特别是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如果领导者的官僚主义极端严重,群众几乎没有任何民主权利”,“那么,群众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类非常方式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3]刘少奇也指出:“人民群众起来闹事的主要原因是我们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4]“如果领导机关不犯官僚主义,问题就可以解决了,矛盾就缓和了。即使群众中间有过高的要求,有不合理的要求,有错误思想,领导上如果没有官僚主义,也可以而且应当解释清楚,矛盾就不会紧张起来。”^[5]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共领导人都认为领导者的官僚主义通常是群体性事件的主导原因,鲜明地体现了党的执政为民的根本理念及对唯物辩证法的深刻理解。

(二) 部分群众的实际利益需求不能得到满足

群众的实际利益需求得不到满足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表现,也是对党执政的最大考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一方面极大地推动了历史的进步,但是在此过程中,也存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以致在长时间遗留了一些问题”,^[6]特别是一些群众的利益需求受到一定的压制甚至侵害,成为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诱因。毛泽东指出:

“一九五六年，在个别地方发生了少数工人学生罢工罢课的事件。这些人闹事的直接原因，是有一些物质上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这些要求，有些是应当和可能解决的，有些是不适当的和要求过高、一时还不能解决的。”^[7]邓小平在西安调研时也指出，“有些青年学生、青年工人闹事，就是因为总觉得国家给他们的太少了，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国家对不起他们。”^[8]为了全面、客观了解各地发生的群体性事件，1957年2月至4月间，刘少奇到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省，深入基层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调查研究。他经过调研发现，现在群众中出现的闹事“几乎全部是为了经济性质的切身问题。政治性质的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很少发生，也不容易发生”。^[9]由此，刘少奇还认识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分配是一个重大的、复杂问题，对此他指出：我国“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我看是大量地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我建议同志们要好好研究这个分配问题。”^[10]

（三）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薄弱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能否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系着党的路线方针的有效贯彻，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毛泽东认为群众闹事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我们不会教育，我们不会领导”。^[11]“对于工人、学生缺乏思想政治教育。”^[12]他还具体分析了当时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不少青年人由于缺少政治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不善于把旧中国和新中国加以比较”。^[13]这就使得他们容易把现实的问题和困难想象得过于严重，进而滋生悲观、不满心理。针对群众提出的一些不合理的利益要求，毛泽东客观地指出了群众思想认识的误区，“应该承认：有些群众往往容易注意当前的、局部的、个人的利益，而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长远的、全国性的、集体的利益。”^[14]刘少奇也看到，群众闹事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有很大关系，“人民群众内部有不少的政治思想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及时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解决这些问题，是不会发生闹事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加强政治思想教育。”^[15]

二、确立正确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和态度

在科学分析群体性事件主导原因的基础上，中共领导集体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和规律形成了新的认识，提出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为正确认识、分析群体性事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从而正确判定群体性事件本质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强调要避免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同时，还主张用辩证的方法、建设性的态度看待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和作用，争取把坏事转变为好事。

（一）强调群体性事件本质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

毛泽东认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16]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内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敌我矛盾已居于次要位置，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为主要的人际矛盾，而人民内部矛盾又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这是因为：在我国，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居于权力核心的地位。整个国家的一切胜利和成就固然都与领导有关，而一切问题和失误也都与领导有关。当然，也不能把一切错误和问题都归咎于领导，说领导处于矛盾的主导方面，是指领导的责任、领导的工作，不是就领导的是非而言。刘少奇指出，“社会上一切不合理的现象，一切没有办好的事情，领导上都有责任。人民会来责问我们国家、党、政府、经济机关的领导人，而我们对这些问题应该负责任。”^[17]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就是人民群众和领导者之间矛盾的突出表现。这种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矛盾，而不是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的根本矛盾，可以通过体制改革、政策调整和思想教育来解决。即使对于人民群众与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者之间的矛盾，刘少奇认为，“一般说来，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所谓基本上，所谓一般说来，是除开了一种特殊情形，除开了少数特别恶劣的、顽固的、反人民的官僚主义者以外，一般犯了官僚主义错误的，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18]至于有反革命分子参加群体性事件，刘少奇也认为不要轻易把这种群体性事件判定为敌我矛盾性质，因为反革命分子“只能够利用群众中的切身经济问题和政治思想问题来鼓动群众闹事。”“不可能用反革命的纲领和反革命的口号来鼓动群众闹事。”这与毛泽东一再强调群众闹事“不要讲都是反革命”、“不能够说主要是反革命”^[19]的精神是一致的。

（二）正确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反对用专政方式处置群体性事件

受长期民主革命形成的阶级斗争思维影响，当时一些党员干部对群众闹事缺乏思想准备，“不了解或者不愿意承认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错误是造成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20]认为“好人不闹事，闹事不好人”，他们对群众闹事，一是怕，二是简单处理，甚至用阶级斗争的办法对付人民，即采取压制和压服的办法，动辄批判斗争、开除，乃至使用武力。针对于此，毛泽东提出要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因为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解决敌我矛盾是“分清敌我的问题”，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分清是非的问题”，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21]“现在我们有些同志，对待人民内部问题动不动就想‘武力解决’，这是非常危险的，必须坚决纠正的。”^[22]即使对于群众闹事的带头人物，毛泽东也主张要区别对待，不要简单用压制、专政的方式处理，“对于闹事的带头人物，除了那些违犯刑法的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法办以外，不应当轻言开除。”针对当时出现混淆两种不同性质矛盾的情形，刘少奇明确指出，“用对付敌人的专政的办法来处理自己人的问题，处理劳动人民的问题，这是个根本的错误。”^[23]“凡是群众中间闹起事来，有的领导人就去分群众的界线，问人家的动机，查人家的历史，当作反革命事件来处理。如果把人民群众当作敌人，这就根本错了，实际上是把自己当作人民的敌人了。”^[24]他还认为，“群众闹起事来，即使有反革命分子参加，也要当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先把群众的问题处理了，使群众安定下来，然后，才能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不解决群众的问题，就不可能肃清反革命分子。”^[25]

（三）辩证地认识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和作用，强调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群体性事件影响了社会稳定，对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都会造成消极影响，正如毛泽东所说，“在我们的社会中，群众闹事是

坏事，是我们所不赞成的。”^[26]“闹事总会要造成一些损失，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27]但是，毛泽东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特别善于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并指导实践，他同时认为，正是这些人民内部的矛盾是“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28]“如果由于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闹了事，那就应当把闹事的群众引向正确的道路，利用闹事来作为改善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的一种特殊手段，解决平日所没有解决的问题。”^[29]群体性事件发生以后，“又可以促使我们接受教训，克服官僚主义，教育干部群众。从这一点上说来，坏事可以转变为好事。”^[30]他还说：要学会这么一种领导艺术，不要什么事情总是捂着，要揭露矛盾，解决矛盾，还主张应当在处理闹事的过程中，进行细致的工作，不要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要“草率收兵”。“闹得对的，我们应当承认错误，并且改正”，“闹得不对的，要驳回去”。刘少奇也从辩证法的角度认识和分析了群体性事件的价值，“群众起来闹事，第一是不好，第二也是好事，可以纠正我们的官僚主义，纠正我们的错误。”^[31]中共领导集体主张辩证地认识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和作用，强调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结合中国实际，探索党的执政规律的鲜明体现，是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具有杰出政治智慧和高超领导艺术的体现。

三、 提出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对策

针对当时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基础上，中共领导人提出了一系列防范群体性事件的方针和政策，其根本办法是随时注意调整社会主义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

毛泽东科学分析群体性事件的主导原因，认识到克服官僚主义是化解矛盾的关键环节，“为了从根本上消灭发生闹事的原因，必须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32]《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指出：“克服官僚主义需要加强由上而下的领导，同时需要动员群众的力量，实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工厂方面，应该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实行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在学校方面，切实保证学生会、教职员工会、青年团和党的支部会议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对学校工作提意见，在有民主党派和学校，应尽量吸收他们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随时征求他们的意见。”^[33]党中央还决心努力从精简组织机构和改善领导方法着手，消除官僚主义。1957年2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报告》，以及《中共中央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两个文件，提出三项措施：一律停止增设机构和增设人员；控制生产人员脱离生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凡是能回生产中去的尽量动员他们回到生产中去；从上级机关抽调一批强的干部到基层担任工作。1957年4月，中共中央还发布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强调指出：领导者参加生产劳动，同群众打成一片，有利于改进领导工作，避免和克服官僚主义。毛泽东还希望，“使这个办法逐步地成为一种永久的制度。”^[34]为了改善干群关系，克服官僚主义，1957年5月，全国第一次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初步奠定了我国信访制度的基础。这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基本建立了信访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信访干部，全国很多省和县也按照中央的要求建立了相应机构。

（二）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做好思想工作

在正确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矛盾的基础上，毛泽东认为，群体性事件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一种分清是非的问题，应该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去解决。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从团结的愿望和目的出发是做好对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的前提。“因为如果在主观上没有团结的愿望，一斗势必把事情斗乱，不可收拾。”^[35]从团结的愿望和目的出发，就要求用说服和民主的办法，而不是用武力和强制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就要求开展批评，无论对人对自己，都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针对当时思想工作方式方法不合理，甚至出现压制、欺骗群众等现象，毛泽东强调：当前“需要在群众中间经常进行生动的、切实的政治教育，并且应当经常把发生的困难向他们作真实的说明，和他们一起研究如何解决困难的办法。”^[36]刘少奇还提出领导干部要敢于、善于倾听群众的意见，改进自身工作。“一个好的领导者，要善于听闲话。一听到闲话，就赶快要求群众正式讲话，使这种背后的闲话合法化。听了这些话，采取积极态度，分析是非，正确处理，就不会闹事。”^[37]因为，这种与群众坦诚交流的态度本身是出于团结的愿望和目的，必然能够取得群众的信任、理解，从而有利于消除干部和群众的隔阂，促进矛盾的解决。

（三）统筹兼顾、协调社会利益关系

在公有制条件下，如果利益分配不公，容易激化人民内部矛盾，发生群体性事件。毛泽东认为，这需要在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解决。统筹兼顾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各种矛盾，承认社会有不和谐因素与消极因素，它要求制定政策应立足全局，通盘思考，同时把握重点，兼顾其他，表现出了一种均衡发展的价值倾向。“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38]“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做出各种适当的安排。”^[39]毛泽东还认为，实行统筹兼顾，就是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了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战略方针。实行这样一个方针比较好，乱子出得比较少。至于如何实行统筹兼顾，毛泽东指出，这并不全是党和政府的事情，完全由党和政府包办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应当充分相信和利用群众的智慧，而这种民主作风本身也是统筹兼顾的应有之义。“许多人，许多事，可以由社会团体想办法，可以由群众直接想办法，他们是能够想出很多好的办法来的。而这也就包括在统筹

四、现实启示

上世纪50年代中共领导人对于群体性事件的认识和分析，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奠定了实践基础，深化了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尽管由于各种主客观的复杂因素，中共第一代领导人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历史经验及其理论升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在提出之后长期没有得到真正、有效的贯彻，这一理论本身也存在一定的历史局限，但是在今天仍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各种社会利益矛盾比较突出，群体性事件大量发生。但是，不少人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对于群体性事件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和不足，处理方法、方式不当，以致矛盾升级，事态恶化，这与我国1956、1957年曾出现的情形相类似。虽然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相比，党的执政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党的执政基础、执政方略、执政资源、执政方式也有所不同，但正确处理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仍然是关系我国社会发展的全局性课题。这决定了5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方面的思想经验，能够对于当前我们探索执政规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发挥积极的启示作用，值得学习和借鉴。

（一）认清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本质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避免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毛泽东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本质特点和规律，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存在的矛盾，大量地、经常地表现为非对抗性、非政治性的人民内部矛盾。这一科学的分析在当前仍然是成立的。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频繁、大量发生，它们通常是由群众的权益受到侵犯而直接引起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形式，其矛头主要针对侵害群众利益的官僚主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而非不可调节的政治性的冲突。群体性事件的产生也是以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赖为基本前提的。在群体性事件中，群众提出的要求大多是合乎情理的，属于“就事论事”、“有理取闹”，他们不是要推翻国家政权和现行社会制度，而是要通过非程序化的政治参与，引起上级政府部门的重视，使问题得到解决。当然，也有部分群众对党和国家政策不了解不理解、提出不合理要求的情形，但这可以通过民主协商、说服教育加以解决。总之，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本质上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因此，对之应避免以敌我矛盾视之，进而轻率采用专政手段处理。否则，极容易激化矛盾，造成事态恶化。而应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坚持用民主协商、说服教育的办法妥善地处理，要把参与的群众引导到正确轨道上来，对少数触犯刑律的给予必要的制裁。同时注重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特别是要维护好群众权益，注重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二）以常态化的眼光看待群体性事件，树立动态的社会稳定观念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中发展进步的。目前，我国社会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变化比较剧烈，社会中的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已进入了社会矛盾凸显期。由各种利益冲突、利益博弈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将是社会的常态现象。这要求我们应以常态化的眼光看待群体性事件，树立动态的社会稳定观念，即把稳定理解为过程中的平衡，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调整来维持新的平衡。对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不必惊慌失措，反应过度，乃至做出政治化的、“上纲上线”的解读，以致于为了追求表面的、暂时的稳定，积累了更大的矛盾。理性的态度和做法应当是将以“疏”为主的“动态稳定”取代以“堵”为主的“静态稳定”，在改革和发展中实现长期的社会稳定。

（三）辩证、全面认识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在认识和处理群体性事件过程中，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提出了“坏事可以变成好事”的观点。这当然不是说对群体性事件持欢迎、鼓励的态度，而是立足于对立统一的事物发展普遍规律，从促进社会长远进步的角度出发，要求人们科学认识并主动驾驭矛盾，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而不致于陷入被动、盲目的困境。这种辩证的认识问题的方法、建设性的态度，在当前中国具有极大的启示价值。目前，频繁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暴露出了我国改革和发展中的一系列突出问题，诸如社会贫富差距拉大；群众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社会管理方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人民群众的需求不适应；一些地方和部门官僚主义、腐败现象严重等。只要我们以辩证、科学的方法、以对人民群众和历史负责的态度，正视这些矛盾和问题，就能够科学把握党的执政规律，深刻认识到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根源，探索出正确处理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途径，从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顺利推进我国改革大业创造契机和动力。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154.

[2] 毛泽东文集, 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154.

[4]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下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570.

[5] 刘少奇选集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03.

[6]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303.

[7] 毛泽东文集 (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8]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182.

- [9]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5.
- [10]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3;304.
- [11] 逢先知、金冲及. 毛泽东传1946-1976(上)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514.
- [12]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 [13]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 [14]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 [15]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5.
- [16]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04-205.
- [17]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3.
- [18]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299.
- [19]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570.
- [20]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156.
- [21]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11.
- [22]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571.
- [23]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450.
- [24]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8.
- [25] 刘少奇选集（下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5.
- [26]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7.
- [27]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 [28]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13.
- [29]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7.
- [30]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7-238.
- [31] 殷开. 1957: 刘少奇调研“群体性事件” [J]. 党的文献, 2010, (1).
- [32]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7.
- [3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372.
- [3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452.
- [35]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10.
- [36]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36.
- [37]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256.
- [38]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21.
- [39]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28.
- [40]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228.

责任编辑: 张吉明 孔建会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信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